

中央单位车辆租赁定点采购方案出炉

包车合同有效期禁超1年

□ 采购程序

社会优惠 政府也要参加

《通知》确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供应商分为三类,包括汽车租赁企业(京内)33家、汽车租赁企业(京外)9家、包车服务企业(京内)9家。定点供应商资格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

在采购程序上,各采购单位应按要求填写具体需求;再通过中央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系统中的车辆租赁电子反拍及网上随机抽取系统,采用直接选用、电子反拍或随机抽选竞价等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上填报电子验收单,经国采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

国采中心提供的中央国家机关车辆定点租赁合同显示,租车分为散租、月租、季租、年租,其中散租分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协议有效期内,供应商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租车或包车单位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不过有企业表示,如果政府优惠率已经很低,继续参加社会优惠恐难遵从。

如果供应商下调市场价格,则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承诺的优惠率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 实施方式

不超2万元可自行采购

在执行方式的选择上,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各采购单位可自行查询并选择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应以投标价格为上限就价格、服务进行洽商,也可进行电子反拍或随机抽选竞价。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万元(不含)至50万元(不含)的,各采购单位可登录系统,依据明确的租赁需求,发起电子反拍采购;也可通过在线随机抽选1家及以上定点供应商,并组织3家及以上供应商线下报价。

采用随机抽选竞价的,各采购单位应组织3家以上定点供应商参与,通过随机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少于1家,就明确、统一和规范的采购需求进行竞价,并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同等,价格最低”的原则或事先确定的其他评审方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提供网上竞拍防私下交易

中央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系统中开发了车辆租赁电子反拍以及网上随机抽取系统。中标企业介绍,电子反拍是让单位提出租赁需求后,各家企业根据自行运营状况出价,出价企业之间相互不知晓所出价钱,最终由需求单位进行选择,选中者则被“反拍”。

公车改革专家叶青认为,电子反拍可以使得企业之间建立良好的竞争关系,为政府采购获得最低价格提供平台。网上反拍可避免因私下交易引起的腐败问题。

随机抽取竞价是指采购单位进入“随机抽取”的页面后,可以随机从多家(至少3家以上)企业中随机抽取参与竞价的企业,通过随机抽选的定点供应商不少于1家。一家租赁企业负责人表示,在多家企业优惠差不多,且各有特点时,随机抽取并最终定下多家中标供应商,将为以后单位的多样性需求提供条件。

□ 其他要求

支持国货和新能源车

《通知》要求,汽车租赁应符合现行的公务车辆配备标准,租赁轿车车价不应超过18万元、排量不应超过1.8L(含增压)。

各采购单位进行车辆租赁及包车服务时,应选择国产汽车,不应选择各类进口汽车。

汽车租赁最长有效期不应超过2年,包车服务合同最长有效期不应超过1年。

鼓励各采购单位租赁各类自主品牌及新能源车辆。

在包车服务中,鼓励各采购单位租用LPG、LNG、CNG等清洁能源客车。

各采购单位租赁的车辆(不含包车服务)加油应按中央国家机关定点加油相关规定执行;长租车辆(一个月及以上)需新办加油卡的,须按有关规定并持租赁合同原件到相应站点办理(油卡有效期及优惠期应在租赁起讫日期范围内)。

“

随着公车改革推进,中央单位车辆租赁(含包车服务)需求增加,记者日前获悉,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确定了车辆租赁定点采购(试行)执行办法。今后汽车租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2年,包车服务合同最长有效期不超过1年。

《通知》明确,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可通过中央政府采购车辆租赁系统进行车辆租赁服务的定点采购。

”



采购流程

● 确定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租车前,明确采购预算及其经费来源,填写需求。

● 选择实施方式

1.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不超过2万元的,各采购单位可自行查询并选择定点供应商进行采购。

2. 单次或批量采购金额在2万元(不含)至50万元(不含)的,发起电子反拍采购,也可以通过在线随机抽选供应商报价。

● 审核

电子验收单是由成交供应商在中央政府采购网填报、记录采购内容的电子单据,是采购单位执行了车辆定点租赁合同签署及后续费用支付的凭证之一,采购中心审核后方可使用。

● 签约

各单位应在电子验收单审核通过后及时与供应商签署合同。

● 结算

各采购单位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向定点供应商支付款项,并在报销时将定点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和电子验收单作为原始凭证一同入账。如未附电子验收单,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予以报销。

□ 监督管理

企业不能为租车单位虚开发票

有关部门决定,各采购单位确定试行车辆租赁定点采购,要依据合同规定及定点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对其价格、服务及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若定点供应商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各单位可进行投诉。一经查实,采购中心将按照《协议》有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其定点供应商资格。

各采购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款项,不得向定点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其他不合理要求。

合同提到,供应商有权拒绝甲方(用户)提出的汽车租赁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供应商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供应商有权拒绝。

定点采购表设纪检监察人员

在《通知》后有多附件,包括2014-2015年度中央国家机关车辆租赁定点供应商名单、采购协议、采购需求表、采购情况表以及投诉表。在采购情况表中,其中两项引起记者的注意,其中一项为经费类别,一项为纪检监察部门联系人电话,不管是三公经费、业务经费、车补统筹还是其他,政府进行汽车租赁业务采购时,钱到底从哪儿花,纪检部门得全程监督。

《通知》提到,进行汽车租赁的采购业务时需填写电子验收单。据中标企业介绍,验收单是记录采购内容的电子单据,是采购单位执行了车辆定点租赁合同签署及后续费用支付的凭证之一。按照规定,最终交易额不能比公示价格高,反之说明政府单位和企业从中作梗,而且这张单子必须由采购中心审核后最终生效使用,可以说电子验收单增强了双方交易透明度,将政府采购置于更多监督之下完成。

□ 企业声音

政府采购优于市场价约20%

记者注意到,33家企业已将自家车辆的投标报价进行展示,以方便采购单位选择。最终中标价格应减去企业给予的优惠部分。按合同要求,单位应在采购网上公示企业的中标优惠率及对应时期的市场价。

记者从多家中标企业获悉,一般优惠率为20%左右。多家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七八成车辆为18万元以下车辆,因政策尚未细化,长租、短租及临时租车细节还不明确,因此具体租车需求量会增长多少尚不明确,但可以肯定会增长。同时,短租需求可能会多于长租。

□ 追问

18万以上车辆如何中标?

按照《通知》要求,汽车租赁应符合现行的公务车辆配备标准,租赁轿车车价不应超过18万元、排量不应超过1.8L。但记者注意到,在33家公布的可选车型中不乏奥迪、宝马等车型,车价超过18万元。

相关专家表示,从《通知》提到的内容看,主要是针对政府单位的普通公务车,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政府单位可能需要商务租车,《通知》内并没有涉及,对于商务租车的监管也应纳入相关政策约束范围内。

租车便宜还是买车便宜?

记者查寻部分中央部委公车运维费发现,多数单位每辆车年运维费在4万元左右,购车费在18万-20万元之间。

业内人士表示,如雇专职司机费用按每年6万元计算,加上运维费,一辆车6年的生命周期内需花费近80万元。

目前,33家企业已将投标报价公布在国采中心网站,一般大众捷达轿车年租价格在3万余元,6年租车费用18万元。以本田思域为例,投标年租车价格在6万元左右,6年租车费用36万元,优惠之后可能更低,所以低档车,租车要比购车省。

不过,有企业投标的奥迪2.0T报价工作日和非工作日散租1003元,年租高达144500元。

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国务院:确保有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为困难群众兜底线救急难。

会议决定,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过渡性救助。

临时救助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救助资金列入地方预算,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会议强调,要坚持救急尽救,加大资金投入,将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和家庭自救有机结合,确保有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让人民群众心中有底、敢于创业,缓解后顾之忧。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山东银典拍卖有限公司 临沂嘉德招标拍卖有限公司 联合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10月10日上午10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整体拍卖(第二次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山东布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枣庄市高新区复元六路东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证号:枣土国用(2008)字5号,面积:93654.40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25463.58平方米】。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10月9日止,与我公司联系勘察标的或自行到标的所在处勘察。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有欲竞买者请于2014年10月9日16时(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300万元缴至法院指定账户(收款单位: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临沂分行,账号:1301 0155 2600 00050),并凭保证金收据原

件(注明案号:2014临技字第95号案件竞买保证金)及有效证件原件于拍卖会前联系我公司办理完竞买相关手续。未竞得者3日内全额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特别说明:

1、与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利人、优先购买权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应及时办理竞买手续,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委托人、拍卖人对标的物瑕疵不承担责任。

3、本拍卖公告同时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上发布。

山东银典拍卖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泺源大街229号金
龙大厦主楼11层

联系电话:0539-8610299 18669523878

公司网址:www.ydauction.net

临沂嘉德招标拍卖有限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金鼎国际
广场2918室

联系电话:0539-8230933 18553919296

邮箱:jdzpam@163.com

2014年9月19日